

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上赵庄村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5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G2025—063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

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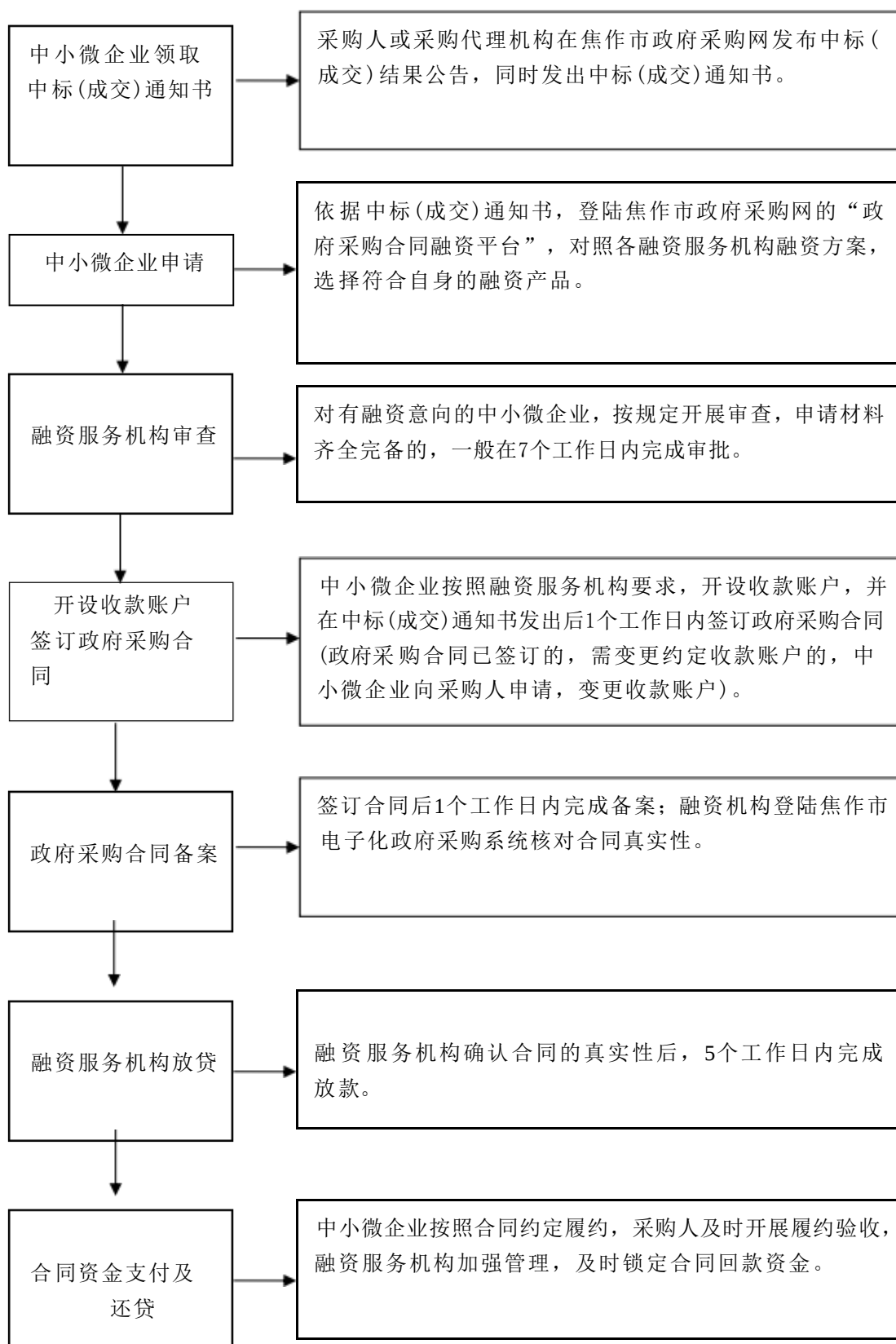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上赵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5
2. 项目名称：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上赵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16922.39元

最高限价：1316922.3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63-1	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上赵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316922.39	1316922.39	是	1316922.39

5. 采购需求：

该项目位于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赵庄村。项目主要内容为：挡土墙砌筑、停车场及道路拓宽铺装、给水管道及电缆埋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号1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龙洞村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51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3851501 0391-2161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上赵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采购内容：挡土墙砌筑、停车场及道路拓宽铺装、给水管道及电缆埋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5-25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G2025—063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3条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2. 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12	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定收到，投标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本次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17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5.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
--	--

		证证。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16922.39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成本、安装、调试、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 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最后）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最终报价表。

2. 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个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方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终（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4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3.5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45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25分	
评标基准价及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技术标（45分）			
内容完整性 (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准确、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齐全、准确、清晰合理得 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齐全、准确得 3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差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齐全、准确、清晰合理得 4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齐全、准确得 2 分；		

(4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齐全、准确、清晰合理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齐全、准确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差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齐全、准确、清晰合理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准确、清晰合理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合理、先进、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配置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的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的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的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经济适用性得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可行，得 5 分；

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综合标（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 10 分。 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主要人员 (6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中配备具有证书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具有以上相关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优惠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可行、针对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综合得分一致的报价低的优先。

24.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26.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龙洞村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51501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161173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赵庄村。项目主要内容为:挡土墙砌筑、停车场及道路拓宽铺装、给水管道及电缆埋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质保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施工方进场，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 封皮及目 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及其它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或原件 扫描件	自拟	2-5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9	3-5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10	3-6
	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格式11	3-7
其他 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磋商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2.供应商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 3.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4.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格式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B证、职称证（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其他重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illegible]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签约时间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格式 14（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2. 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最终报价表，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